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N407 會議室

主 席：湯副校長兼教務長宗益

出 席：詳簽到單

記 錄：張明瑾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提：設置「國際榮譽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教育部指示加強招攬國際學生，並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而設置。
- （2）本校為極力拓展具國際競爭力之一流大學，加強「國際化」是本校未來的大方向。
- （3）「國際榮譽學程」之設置，旨在招攬優秀國際學生，由本校提供獎補助金至本校就讀，一方面配合未來全英語教學之願景，他方面亦兼具對本校績優辦學之宣傳效果。
- （4）本學程預定下（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 （5）相關辦法將於討論通過後由教務處設置詳細規章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課程委員會提：九十三學年度課程規劃案，提請 確認。

說明：本規劃案業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教務處提：開南管理學院排課原則（附件一），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四款），如附件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一時）

開南管理學院排課原則

92.6.5(92)教字第075號發核准

93.5.7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8.3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一、 準則

1. 本校教學單位各系、所、中心、室之排課，均依此原則辦理。請各系所中心配合，教務處課務組將嚴格查核排課結果，並得依需要調整排課時段。
2. 各系所中心應依據各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規劃表安排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按表排課，通識課程需與通識中心協調後方可變動，專業選修課程亦應以變動最小為原則做課程安排。
3. 若有教室上的特殊需求，請於排課同時，填寫「教室使用需求表」後，擲交課務組。
4. 開學後若當學期課程要調動，不得抵觸本排課原則，且需事先取得絕大多數選課同學的同意，並需於開學後四週內辦理。
5. 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 課程

1. 各學系先行安排共同科目(含通識、體育、軍訓、校共同時間)及使用特殊教室之科目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課程再接續調整排課。
2. 共同科目需與各系協調，雙方如何平均排定黃金時段(每天第3.4.6.7節)。
3. 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

三、 時段

1. 一級主管星期一上午、星期二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2. 各系系主任星期二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3. 日間部每週三第6.7節、進修學士班每週一第11節不排課，作為全校共同時間。
4. 連續的二節課程原則上不可排在每天的第2.3節與第7.8節。
5. 每日第10節(下午五點至六點)不得排課。
6. 除特殊因素(需要上簽核准)外，日間部每天第五節不得排課；若第五節要排課，則第六節不得排課。
7. 系上排課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不排課，如星期一早上與星期五下午，應盡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

四、 教師(修正版)

說明：針對教育部過去對本校的評鑑，師生比及師資比皆不理想，排課師資亦未能落實專業化之考量，並考量鼓勵老師研究績效之提昇，故 93 學年度始，教師排課之原則如下：

1. 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10 小時，講師 12 小時)，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2. 必修課程每二年輪流一次。
3. 同一門課雙班以同一老師任課為原則。
4. 專任教師一學年至多開三門選修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
5. 專任教師原則上每學年至少需有二門共四學分以上的課程排在夜間上課，且每學年至少需有二門共四學分以上的課程排在大學部上課。
6. 進修部的專業必修課程每學期需至少有一半的學分數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
7. 專任教師週一至週五，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
8.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9. 排課以每一學期學校排課期限前二星期，系上全體專任老師開會，根據上述原則，經協調討論而定。
10. 各開課單位所開專業課程，應回歸各系專業，例如通識的英文、日文課由應外系教師支援，會計學應由會計系教師支援，民法或商事法應由法律系教師支援等，依此方式而產生不同認知時，由教務長主持會議協調。

開南管理學院排課原則

92.6.5(92)教字第 075 號簽核准

93.5.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8.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準則

1. 本校教學單位各系、所、中心、室之排課，均依此原則辦理。請各系所中心配合，教務處課務組將嚴格查核排課結果，並得依需要調整排課時段。
2. 各系所中心應依據各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規劃表安排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按表排課，通識課程需與通識中心協調後方可變動，專業選修課程亦應以變動最小為原則做課程安排。
3. 若有教室上的特殊需求，請於排課同時，填寫「教室使用需求表」後，擲交課務組。
4. 開學後若當學期課程要調動，不得抵觸本排課原則，且需事先取得絕大多數選課同學的同意，並需於開學後四週內辦理。
5. 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 課程

1. 各學系先行安排共同科目(含通識、體育、軍訓、校共同時間)及使用特殊教室之科目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課程再接續調整排課。
2. 共同科目需與各系協調，雙方如何平均排定黃金時段(每天第 3.4.6.7 節)。
3. 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

三、 時段

1. 一級主管星期一上午、星期二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2. 各系系主任星期二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3. 日間部每週三第 6.7 節、進修學士班每週一第 11 節不排課，作為全校共同時間。
4. 連續的二節課程原則上不可排在每天的第 2.3 節與第 7.8 節。
5. 每日第 10 節(下午五點至六點)不得排課。
6. 除特殊因素(需要上簽核准)外，日間部每天第五節不得排課；若第五節要排課，則第六節不得排課。
7. 系上排課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不排課，如星期一早上與星期五下午，應盡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

四、 教師（93 學年度開始）

1. 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10 小時，講師 12 小時)，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2. 必修課程每二年輪流一次。
3. 同一門課雙班以同一老師任課為原則。
4. 專任教師(觀光系所除外)一學年至多開四門選修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
5. 專任教師原則上每學年至少需有二門共四學分以上的課程排在夜間上課，且每學年至少需有二門共四學分以上的課程排在大學部上課。
6. 進修部的專業必修課程每學期需至少有一半的學分數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
7. 專任教師週一至週五，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
8.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9. 排課以每一學期學校排課期限前二星期，系上全體專任老師開會，根據上述原則，經協調討論而定。
10. 各開課單位所開專業課程，應回歸各系專業，例如通識的英文、日文課由應外系教師支援，會計學應由會計系教師支援，民法或商事法應由法律系教師支援等，依此方式而產生不同認知時，由教務長主持會議協調。